

2020年度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建成区内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管、评定及安全监督检查、园林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暂无内设科室和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参公事业单位	1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主要任务是：园林质量站党支部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二、三、四届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构建政治合格、忠诚干净、勇于作为的干部队伍，推动站业务工作高效顺利开

展，圆满完成上级交予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决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狠抓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严肃组织生活制度，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加强，有力促进了“两个维护”的落实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做好本职工作上见成效。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到站党支部建设的全过程和站全面建设发展的各个方面。对照“三个表率”要求，立足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质量监督，把“两个维护”体现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厦门高素质高颜值城市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结合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遵守制度的表率。

2、规范组织生活制度，严肃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根据《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和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的要求，今年六月站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进行了换届选举。从七项制度入手规范组织生活制度，坚决与过去过场式的党内政治生活决裂，真正过起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每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七·一前后开展了过“政治生日”和到厦门烈士陵园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党建E家半年积分与前两年相比有了明显提高，截止九月底，站支部共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39次，每月平均超过4次。

3、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牢固树立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组织应尽的政治责任的责任意识。按要求健全领导机制配齐

意识形态工作宣传人员。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今年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斗争十分尖锐，我站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局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对本站办公场所开展摸底排查，未发现传播错误思想言论的风险点。严格执行微信群信息发布、网站、公众号内容审核等制度。

4、规范支部及党员干部日常行为，扎实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站支部自觉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入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精神的基础上，我站先后研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节日期间严格落实“八个严禁”措施、领导班子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目录、意识形态工作措施、支部委员会议事规则、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办法、“深化移风易俗 弘扬文明新风”实施办法、保密管理规定等站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党支部议事规程和党员干部日常行为。

5、持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教育中找寻精神坐标、汲取科学智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增强党性的实际行动、做好工作的思路举措、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作为负责美丽厦门园林质监的党员、干部要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对福建对厦门重要讲话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聚焦“我为美丽厦门建设把好关”目标定位的更高要求上来。

6、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各级组织的指示精神，做好特殊时期的思想统一。疫情爆发以来，站支部能够密切关注，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在

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的指示精神传达到每位党员、干部、职工，并且要求全站人员特殊时期必须无条件的严格贯彻落实好，为防控疫情贡献出自己的力量。充分利用党建E家、学习强国线上平台，结合平时的每周理论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都有及时传达学习。

（二）围绕重点，兼顾民生，积极有为地做好疫情条件下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将监督与服务紧密结合，创造条件促进复工复产的开展

1、克服疫情影响，积极有为，确保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有序进行。截止10月底，办理竣工验收43个项目，新报监督项目34个（包含6个先行介入），处于监督状态的项目约110个。坚持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相结合，开展了抽查和巡查约650余人次，对不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的行为共发出责令改正通知单158份，记录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P值29份。坚强有力的监督确保了优质的绿化效果，保障高颜值花园之城的建设。

2、组织精干力量，为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园林绿化项目助力。我站克服人少事多，坚持内挖潜力与外请专家相结合，组织精干力量组成重点项目联合监督组，到工程项目一线去服务、到工程项目一线去监督，全力配合和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

超，加快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各项重点任务，特别是‘五个一批’项目、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市政园林项目”推进。

3、创新工作机制，做好特殊时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服务工作。疫情发生后，我站第一时间向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发出了《厦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公开信》，要求各项目部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参照《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手册（第一版）的通知》，对报监的所有在建项目进行防抗疫情摸排查，确实掌握项目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成立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巡查小组，检查相关单位的防控制度落实情况，及时跟进做好复工复产服务工作。落实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开工复工备案和疫情每日“零报告”制度，疫情期间全站共组织和参加各类检查 58 次 167 人次，收集上报各类报表 306 份。

4、热情服务与严格管理并重，积极主动地抓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传和贯彻。今年 5 月 1 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颁布实施后，我站组织专人负责条例的宣传和贯彻，组织调研三次，组织宣讲两次，培训 320 人次。为迎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检查，我站组织专人对符合检查条件的 65 个在建项目进行手把手的帮带，指导项目建立和完善七大台账，确实保证《条例》的落地，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5、着力改善营商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厦门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评价工作。2019 年 9 月，根据市编办对我站的职能调整，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移交我站负责。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和工程招投标、日常监

督等紧密相关，事关企业利益，比较敏感。我站支部高度重视，下达了公平、公正、廉洁的要求，并组织成立专门队伍落实该项工作。本年度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于5月12日启动，历时近四个月，共受理706家企业的申报，通过审核、排名、公示等环节，对符合要求的506家企业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价，评出A级企业50家，BB+企业100家，BB-企业306家，C级企业50家。通过信用评价，有力的促进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正规有序的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也进一步促进了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化建设。

6、立足长远，坚持经常，持之以恒地抓好园林绿化工程的文明施工，确保天长蓝、水长青。“蓝天保卫战”是贯彻习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站的一项重要工作，我们坚持专项检查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确保检查工作的频率和覆盖面，全年出动890人次，检查239项目，发出书面整改单26份，给予1个项目施工方记信用P值。2个项目的文明施工行为受到上级和报社的表扬。

（三）坚持工作实绩与文明创建并重，积极参与推进“爱心厦门”建设，全方位融入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之中，努力提高干部职工的精气神

1、领导带头进行爱心结对帮扶活动。春节前柳振誉站长与郑钟芳同志分别带队带上全站干部捐款的1400元对困难帮扶对象进行了慰问。为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落地，站领导在中秋节前到重点工程项目召开调研座谈会，并对10名生活较为艰苦的农民工进行慰问，这一情况受到了厦门市文明办的高度肯定，并在“爱心厦门”微信公众号上被广泛报道。

2、群众性的志愿者活动开展经常，做到每月有计划，每周有活动。春运期间 7 人次参加“暖冬行动”，到厦门北站开展志愿服务，帮助务工人员顺利踏上回家的列车。坚持经常性的无偿献血，今年有 6 人次主动进行无偿献血。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长期参与双莲池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主动参与挂钩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活动。参与“快乐健步走 文明齐动手”清洁家园活动，积极主动地开展垃圾分类、节能减排、“清盘行动”的宣传，努力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氛围。

3、文明共建，共创文明，经常性地参与共建单位的志愿服务。积极参加美仁社区组织的洁净家园爱国卫生运动和入户反诈骗宣传等活动。在认领平台上认领了鹭江街道湖滨南斗西（电业）路口，开展文明交通督导志愿服务活动。在八一建军来临之际，组织全站干部职工到海军部队进行走访慰问、参观，增强干部职工的国防意识和纪律意识。

（四）宣传与摸排并重，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久有序开展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开展以来，站党支部始终把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做到有研究、有部署、有落实，在规范程序、坚持标准的基础上，一以贯之地抓好末端落实。2020 年，对 110 个监督项目下发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和《工程项目扫黑除恶摸排情况履责表》，有效掌握了工程项目的安全底数，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工作，上报局机关《扫黑除恶摸排情况履责表》10 份。同时，在抓好工作末端落实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宣传的辐射作用，充分利用现场检查宣

讲、公众号宣传等形式，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工程项目都能通过悬挂标语、集中宣讲等形式浓厚工作氛围。

（五）坚持经常性教育与严格管理相结合，铸牢拒腐防腐的思想防线和扎紧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篱笆

1、经常性地开展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提高防腐拒腐思想定力。置身于廉政高风险工作环境，支部抓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一刻也没有放松，始终坚持把廉政建设列为支部工作的头等大事。廉政承诺、廉政教育、警示教育、节假日及重要时间的廉政提醒、廉政谈话、写廉政心得体会等开展扎实。站向局党组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员干部职工及借调人员向站签订廉政承诺书。每个党员干部人手一份应知应会，对廉政相关规定及党员四不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知识要点进行熟记，时刻保持警惕时刻告诫自己不碰高压线。基本做到每月一次以上不同形式的廉政教育，重大节假日及时跟进教育。及时传达典型案例通报，用身边人、身边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经常性提醒大家要与参建各方保持安全距离安全交往，廉洁监督是对家人对单位负责任的最基本要求。

2、扎牢制度篱笆，从源头上卡住腐败行为的滋生。站党支部对近年来反腐倡廉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归类，着力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局下放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任务细化分解，签订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人，人人肩上有压力、个个身上有责任。涉及重大决策、干部推荐使用、大额资金使用，都要集体讨论决定。深入排查岗位风险点，构筑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

项目完工后请服务企业对监督人员进行监督评价。坚持敏感事项、重大事项全部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3、深化移风易俗，弘扬文明新风。巩固前期民俗活动大操大办专项整治活动成果，引导党员干部职工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树立“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喜庆事民俗日不办”文明新风尚，全站人员自觉向站里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张贴移风易俗内容的宣传标语，在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移风易俗。落实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告制度，未发现大操大办、婚丧喜庆隐情不报等问题。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6.8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0.94	本年支出合计	720.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
总计	722.89	总计	722.8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	上级	事业收	经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	------	------	----	-----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收入	补助收入	入	营业收入	缴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00.94	70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6	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	28.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7.71	6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2.20	5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42.20	54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51	1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5.51	1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类	款	项	合计	720.04	592.65	127.3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33.98	3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33.98	3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 单位离 退休	5.24	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28.74	28.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 康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 业单位 医疗	19.23	19.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 疗	13.02	13.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 员医疗 补助	6.21	6.2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 区支出	666.82	539.43	127.3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 区管理 事务	539.43	539.43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 运行	539.43	539.43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 区规划 与管理	127.39	0.00	127.3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7.39	0.00	127.39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9	33.99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3	19.2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66.82	666.82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0.94	本年支出合计	720.04	720.0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5	2.8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722.89	总计	722.89	722.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0.04	592.65	12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8	33.9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8	33.9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5.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	28.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3	19.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3	19.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2	13.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1	6.21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66.82	539.43	127.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39.43	539.4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39.43	539.43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7.39	0.00	127.3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7.39	0.00	127.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8.41	30201	办公费	6.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17	30202	印刷费	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3.1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74	30206	电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8	30214	租赁费	2.1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7.3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9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1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4.62	公用经费合计	78.03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厦门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21.9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700.94 万元，本年支出 720.0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5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70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45 万元，增长 23.52%，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增加绿化施工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项目，因此，基本支出和园林业务费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0.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72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0.79 万元，增长 33.53%，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增加绿化施工企业第三

方信用评价项目，因此，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2.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4.62 万元，公用支出 78.0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7.3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0.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80.79 万元，增长（下降）33.53%，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增加绿化施工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项目，因此，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行政运行 539.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68.67 万元，增长（下降）14.59%。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以及在职人员职级调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园林业务费 127.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06.72 万元，增长（下降）516.30%。主要原因是增加绿化施工企业第三方信用评价项目以及上年第三方扬尘检查服务进度款结转下年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1.04 万元，增长（下降）24.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统发工资和文明奖增加。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4 万元，增长（下降）1.41%。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以及缴费基数调整。

（五）行政单位医疗 13.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3.33 万元，增长（下降）34.36%。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以及缴费基数调整。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 6.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63 万元，增长（下降）11.29%。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军转干部以及缴费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3 万元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3 万元下降 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无预决算差异。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无预决算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无预决算差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00%,无预决算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3 万元下降 100.00%。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暂不属于 2020 年度项目自评公开试点单位。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91%,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单位）

非试点单位：无